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保障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公平、透明轮候入住，需要机构照料的困难老年人优先入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意见》（穗府函〔2016〕12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估轮候是指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经核实符合入住条件的，按本办法规定进入轮候，并通过评估安排入住相应公办养老机构的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办养老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发展改革部门立项，主要由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市、区级养老机构。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纳入本办法的轮候范围。

第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面向本市户籍老年人开放，优先保障所属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失能、无人照料的特殊困难老

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60 周岁及以上、具有本市户籍、无暴力倾向且精神状况稳定、无传染性疾病并且自愿入住的老年人可以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可不受户籍限制。

第七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受市民政局委托，负责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日常事务性工作和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以下简称“评估轮候平台”）运营维护，负责对轮候申请人提出资格核实或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结果的异议进行复核。

各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指导辖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街道（镇）公办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参照本办法，逐步建立困难优先、公开透明的轮候制度。

公办养老机构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核实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工作，负责定期向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提供准确的评估轮候信息。

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对老年人进行照

顾需求等级评估。

第二章 轮候

第八条 老年人应到户籍所在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条件的非本市户籍老年人应到本市居住地所在区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轮候公办养老机构的依据。具体评估方式、收费标准等按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已按照按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进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的老年人，无需重复评估。

第九条 公办养老机构轮候通道按照优先次序分为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和普通轮候通道。各通道轮候对象分别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指在评估轮候平台上提交申请的时间，下同）顺序进行轮候。

特殊保障通道面向失能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失能的农村“五保”老年人优先安排在户籍所在地街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确实无法安排的，可以纳入特殊保障通道范围。

优先轮候通道面向失能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老年人，失能的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计划生育

特扶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孤寡、高龄、失能老年人，以及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

普通轮候通道面向除前两款情形之外的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或居家养老有困难的老年人。其中，对于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经评估评定为失能的老年人，先于本通道内的其他老年人轮候入住。

第十条 老年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自行或由他人协助登陆评估轮候平台，在线填写《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申请表》。经评估轮候平台初步核实确认，进入轮候。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从户籍所在区公办养老机构和市级公办养老机构选择不超过两个轮候志愿，其中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不超过一个。

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条件的非本市户籍申请人可以从本市居住地所在区公办养老机构和市级公办养老机构选择不超过两个轮候志愿，其中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不超过一个。

除前款两个志愿外，普通通道的申请人还可以从户籍以外区选择不超过两个区级公办养老机构作为跨区轮候志愿。当申请的公办养老机构有空余床位且经评估轮候平台发布同意接受跨区轮候公告时，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由所轮候的公办养老机构通知安排评估和入住。

第十二条 在轮候过程中，申请人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需要

变更轮候通道或者轮候志愿的，应当通过评估轮候平台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由特殊保障对象、优先轮候对象转变为普通轮候对象的，应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在普通轮候通道轮候。

由普通轮候对象转变为特殊保障对象、优先轮候对象的，应分别在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的末位开始轮候。

申请人户籍在本市范围内发生迁移的，应将区公办养老机构志愿变更为户籍迁移后所在区公办养老机构，并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轮候新志愿。

第十三条 市属公办养老机构根据上一年度各区户籍老年人口分布，按比例分配床位接收相应区的老年人。其中计划生育特扶老年人以及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不受此限制。

第十四条 特殊保障对象、优先轮候对象轮候3个月（含在建机构）仍未能入住市、区公办养老机构的，可选择入住区民政局选定的其他定点养老机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评估入住

第十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出现空余床位时，应当依照轮候顺序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在5天内进行入住评估。

对于联系未果的申请人，评估轮候平台将以公告形式告

知相关申请人在 2 天内主动与公办养老机构联系并接受资格核实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公告期满仍未联系公办养老机构完成资格核实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的，由公办养老机构作退出轮候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收到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通知后，应按约定日期携带以下资料参加评估：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可委托其法定赡养人、监护人、其他亲属、原工作单位或其他自愿承担其入住费用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代理人。代理人为个人的，应提供其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为单位的，应提供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复印件。

（二）接受评估前两个月内由广州地区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和既往病史资料。体检项目应包括胸片、心电图、生化全套（至少包括肝功能、肾功能、血糖三项检查指标）。

特殊保障对象和优先轮候对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有效资料：

（一）“三无”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优抚对象应提供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

（二）计划生育特扶老年人，应提供由户籍所在区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夫妻还应提供残

联核发的一级、二级、三级《残疾证》。

（三）烈士遗属应提供《烈士证明书》或与烈士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经济困难的孤寡、高龄老年人，应提供养老金专用存折，孤寡老年人还应提供由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应提供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奖章）或相关证明材料，非本市户籍的，还应提供本市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

第十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如实填报并符合条件的，即时安排进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在评估轮候平台退回申请。对于确认误选轮候通道的申请人，由公办养老机构报请市老年人服务中心调整其轮候通道。

第十八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设置独立的评估室，室内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有清晰的标识指引。室内装修按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评估室应依照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规范要求配置专业的评估工具。

第十九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到公办养老机构所在地进行评估。如有特殊情况需上门评估的，申请人应与公办养老机

构协商。

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为行动不便且无人照料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评估服务。

第二十条 公办养老机构依照本市统一的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规范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建立评估档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资格核实或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于评估现场提出，由公办养老机构协助向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其中申请人对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由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联系申请人，约定复核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在确认复核时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公办养老机构。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作出的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三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及时将申请人的资格核实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结果在评估轮候平台进行填报。

申请人在评估后2个月内入住该公办养老机构或另一志愿公办养老机构的，无需重新评估。但申请人身体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办养老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评估结果，按完

成资格核实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时间的先后顺序通知与空余床位类别一致的申请人入住。

申请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应当在收到评估结果后的2天以内办理入住手续，填写《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申请表》，连同本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资料复印件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表格交由公办养老机构一并存档。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条件放弃该院本轮志愿的轮候，但不影响申请人另一志愿的轮候。

- （一）在5天以内无特殊事由未参加评估的；
- （二）对床位安排不满意拒绝入住的；
- （三）2天以内未办理入住手续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不得申请轮候本市公办养老机构。

- （一）一年内累计三次主动退出同一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志愿的；
- （二）一年内累计三次未按时参加评估或办理入住手续的；
- （三）拒不如实提供轮候申请材料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第四章 床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设置以养护型、医护型床

位为主。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应占总床位的 80% 以上。已建成的公办养老机构应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第二十八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在产生空余床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估轮候平台进行床位发布。新建成的公办养老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服务能力和运营情况，报主管民政部门同意并抄报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后再发布床位。

第二十九条 公办养老机构出现连续两个月空余床位超过 20 张的，除预留 20 张床位以确保本区老年人轮候入住需求以及本院床位周转、应急和临时安置以外，应将至少 50% 的空余床位纳入接受跨区轮候范围，提高公共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条 公办养老机构满足本市户籍老年人入住需求，仍有一定空余床位的，经市民政局统一安排，接受非本市户籍常住老年人入住申请。具体事宜由市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对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经查实申请人填报不实信息或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该次轮候资格。

第三十二条 公办养老机构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评估轮候平台转介的老年人入住，不得擅自接收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老年人入住。

市、区民政局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公办养老机构接收未经评估轮候平台转介的老年人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入住。

市民政局应当定期在其网站公布公办养老机构轮候信息和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咨询。

第三十三条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抽查及申请人访谈等形式对公办养老机构的评估轮候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向市民政局反馈检查情况，并定期组织开展对公办养老机构评估轮候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申请人提出的疑问和投诉进行跟进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区民政局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公办养老机构应对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

第三十五条 市、区民政局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公办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失能”是指依照本市统一的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规范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经济困难”是指申请人月养老金低于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高龄”是指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述的“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中的“重大贡献”包括国家、省、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本市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市民等荣誉获得者，以及经区政府证明的相同类别的其他荣誉获得者。其中非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应获得本市相关部门颁发的上述奖项。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